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變更報到時間，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展宏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枋寮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週一、四下午5時至晚間10時」。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葉展宏（下稱被告）前經原審裁定命於每週一、四上午8時至11時，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下稱枋寮派出所）報到。因被告白天上午四處於工地打零工，晚上幫忙母親經營宵夜店（店名：早安食堂，住址即被告住家），上述報到時間實難遵循，爰聲請變更報到時間為「每週一、四下午5時至晚間10時」等語。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准許被告具保新臺幣6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且於停止羈押期間，應於每週一、四上午8 時至11時向枋寮派出所報到，此有原審法院115年2月9日114年度訴字第846號裁定、115年2月9日屏院昭刑敬114訴846字第1159003229號函存卷可參（見原審114年度訴字第846號卷㈢第47至49頁、第61頁）。本件被告具狀執上開情詞聲請變更報到時間，本院審酌被告聲請變更報到之時間尚屬合理，且就其陳事由，已提出早安食堂之GOOGLE地圖資料（顯示其營業地址為屏東縣○○鄉○○村○○路00號即被告住處）佐憑。又命定期報到之處分，旨在確保被

告能按期到庭進行審判程序，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完全限制被告之行動自由，本件聲請經核無礙於前開命被告為定期報到處分之目的，於法尚無不合，爰准許變更被告向枋寮派出所報到之時間為「每週一、四下午5時至晚間10時」。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青玉